

《不只要你好看——整形外科醫師的刀下春秋》

# 如假包換的 真腳義肢



作者：鄭立福 花蓮慈濟醫院整形暨重建外科主治醫師  
採訪撰稿：葉文鶯  
【慈濟道侶叢書】 慈濟人文志業中心出版

從幼兒牙牙學語、七坐八爬到學會走路，雙腳帶領我們探索奇妙的世界；除非生病或是死亡倒下，否則一輩子都得靠它走路。

無法走路，是件悲傷的事。這位病人的故事一開始有點悲慘。

### 內傷不可不慎

六十出頭的男士，三個月前在工作時被大理石板壓中，右腳腳踝骨折，左腳沒有傷口，但是撞擊到後腿肚，按壓會有痛感。

二〇一七年底，「如假包換的真腳義肢」本尊張國森先生（左）與太太連袂感恩鄭立福醫師（中）救回左腳、免去截肢命運。攝影／楊國濱



送醫治療骨折出院後，右腳逐漸康復，左小腿卻莫名出現傷口，回溯起來應該是同一場意外造成，只是當時忽略了膝窩和小腿承受的撞擊能量。

接連到兩家醫院求診，醫師切開傷口，裏面的肌肉潰爛，先後做了清創手術，第二家醫院做了電腦斷層血管攝影檢查，發現可能原因是膝窩處一條膝膕動脈斷裂所致。

動脈挫傷後，受傷的血管內膜逐漸形成血栓，塞住血管，若是急性血栓將更加危險。這位病人可能屬於漸進式血栓，一開始可能還有血流通過，血管逐漸堵塞後供血不足，才造成肌肉壞死。

肌肉缺乏再生能力，但是人體的血管和皮膚都能再生。從病人轉診帶來的影像報告，左膝膕動脈雖然斷裂，但是經過三個月時間，血管已經自行發展出側枝循環，小腿下方新生許多小血管來供給血流。

記得病人轉診那天是大年初二，正是一般人放假、歡喜過年的日子，但是醫護人員永遠沒有所謂假日。

因為病人感染指數很高，當天立刻替他切開筋膜，將一些壞死的肌肉盡量清創。術後第三天，傷口還是變黑，左腳恐怕保不住。

「可能要截肢。傷口在小腿較高的部位，截肢後必須有足夠的皮膚包覆傷口及縫合，所以必須鋸到膝蓋以上。」我告訴病人接下來可能採取的處置，讓他簽下手術同意書。他的家人也在場，心情都很沉重。



## 用時間來挽回

當天晚上再次巡房，面對可能被鋸掉一條腿的病人，我能同理他的心情。心想，有沒有機會清除壞死組織來保住這條腿呢？

「要不然，明天先不截肢。」我忍不住對他說。

說實在，傷口潰爛得很嚴重，腐臭味道濃烈。做截肢手術既快速，又可杜絕傷口持續感染；但除非感染程度威脅病人的生命，否則不輕易採取截肢手術。於是，接下來幾乎一週施行一次清創手術，用時間和這條腿的存廢拔河。

經過三次手術，傷口開始出現生機，長出一點肉來。清創後再使用抽吸海綿覆蓋傷口，幫助它長得更好。

抽吸海綿治療對外科有很大的幫助，在傷口癒合前，唯一的方法就是不斷換藥，這對病人是很大的痛苦折磨，也須花費許多護理人力。

短短一個月內做了四次清創手術，傷口雖有進步，卻無法再對它進行任何促進痊癒的大動作。作為整形外科，將傷口處理到能夠逐漸癒合，並且讓病人能順利洗澡，這是基本目標。

看著開放又隨時具有感染風險的傷口，我在想，傷口不能一直開著，但如果是做很大的皮瓣手術，接血管也要到很高位，手術十分困難。到底該使用什麼方法關閉傷口呢？

三月份，病人的傷口仍有感染，一次次劃開、深鑿，清創後使用抽吸海綿。

經歷六次手術，病人的小腿肌肉幾乎被挖光了，其中兩次以縫合手術縮小傷口範圍，幸好傷口逐漸長好肉芽組織，植皮也成功。月底，病人終於出院了。

四月中旬，回診的情況還不錯。可惜好景不常，五月初，患部小腿外側出現紅腫，又是肌肉壞死。奇怪，之前並無異樣，奈何傷口依然惡化，雖然無法解釋，只得再度動刀。

正常肌肉的顏色是紅色，我將發黃壞死的肌肉組織清除；五月中旬再次手術，把壞死部分清除得更徹底，還做了植皮。術後，病人的小腿只剩皮包骨，乾扁扁沒有一點肌肉，就像馬兒的小腿那般細瘦。

五月底，病人的小腿差不多好了，只有骨膜外露的地方情況稍差一點。由於病人的傷口是血管栓塞所致，因此照會血管外科醫師評估結果，確認血管已經自行再生，不需再做血管繞道手術。

## 自己的才好用

這樣的一隻腳，我們稱作「真腳義肢」，它能走路，只是不美觀而已。若想讓這隻腳看起來飽滿一點，可以取大腿肌肉填補。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拿好腿補殘肢，這種重建手術是讓兩隻腳都變得「不好」。

「是不是一定要這麼做？」我徵詢病人的想法。

病人選擇採取保守作法，認為不需犧牲好腳，反正男生經常穿著長褲，不容易看出來。



酷愛金庸武俠小說的鄭立福醫師，本人也非常有俠義風範，不管是門診、手術、教學，總是帶著熱忱，也是學生們公認的優良教師，圖中的衣夾子是給學生練習外科手術打結用的，實習醫學生特地感謝老師的教導及用心。攝影／劉明總

之後，病人由太太陪同回診。看著這對夫婦經歷過重大意外，還能牽手逗陣「行」，真是一幅幸福美滿的畫面。

如果當初替他截肢，相信他也不會怪我，只要穿上義肢還是可以走路，可是我很想救回他的腳。

一再清創、植皮，照顧傷口的過程很繁複，但是只要想到病人日後每天起床就得穿上義肢，因為走路不平衡也容易跌倒，就不得不再多用心為病人的幸福著想；即使無法回復原貌，還是要設法幫助他們，用自己的腳走人生道路。

病人缺少肌肉的左腳，踝關節活動受限，雖然有一點不靈活，畢竟還是屬於自己的腳，如假包換！

當身體受到物體壓迫，雖然沒有外傷，最好還是留意會不會疼痛？血管有

沒有受傷？

像這位病人，骨折造成疼痛、肢體無法移動，創傷明顯；而撞擊造成的內傷，第一時間尚未出現症狀，醫師可能先觀察，不做處置。一般血管斷裂，病人自行觸摸皮膚會感覺較其他部位冰冷，醫師則可同時檢測病人血管的脈動。

這個有點悲慘的故事，結局幸好挽回一隻真腳。治療期間，得知病人在意外之前已經退休，無法申領勞保給付和職災補助，但是他們沒有四處申訴爭取權益，更不曾抱怨之前醫院未能確實診斷的過失。比起有些病人只要有任何不滿，便向醫院或醫師提告，這對夫婦的純樸、善良和單純，讓我留下深刻印象。🌱